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永前、童礼明承诺对异议股东权益采取保护措施，若异议股东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保护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者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一个月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

示各位异议股东，如拟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收购承诺，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股份收购事宜。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0571-58618001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65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